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益豐貼花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6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偉林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2年度除字第000055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偉兒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祈晨	第一商業銀行大甲分行	111年9月25日	342,193元	TR0000000	